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6）。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担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辛豪先生担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本议案。

同意公司以33,392,055.50元的价格转让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详见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